

風險因素

[編纂]本公司之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潛在[編纂]應仔細閱讀及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列的全部資料，尤其應在決定[編纂]本公司股份前評估下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所列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編纂]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下文所述並非我們面臨的全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目前未知或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等因素屬於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或有情況，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或有情況發生的可能性表達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節資料此後不會更新，並須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等風險大致可分為(1)與我們所屬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2)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及(3)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所屬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消費者偏好、需求及消費模式變化影響。

我們是否成功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符合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的咖啡機。消費者對於沖泡方式、設計、功能及便利性的偏好可能因各種難以預測且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演變。市場需求及消費模式亦可能不時變化，尤其是年輕一代可能偏好其他飲品選擇，或跟隨其他與咖啡消費相關的生活方式潮流。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及其他市場的經濟狀況、人口結構及社會趨勢的普遍變化，亦可能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主要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咖啡機，服務家庭及商業用戶，其中，我們的自有品牌「格米萊」半自動咖啡機為我們主要的增長動力。隨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能持續保持吸引力，或我們能繼續佔據市場份額。消費者可能選擇競爭對手提供的咖啡機、轉向偏好不同的沖泡技術，甚至完全選擇其他熱飲而非咖啡。此類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定價及銷售造成下行壓力，或導致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增加。此外，倘若我們未能吸引我們咖啡機銷售所在所有市場的多元化客戶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保持成功地位，我

風 險 因 素

們必須有效預測或適應消費者行為、偏好及沖泡潮流。此需結合準確的市場趨勢分析與預測、收集消費者反饋的及時性、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靈活且具成本效益的產品生產等多項條件。倘若我們無法做到，我們的業務營運、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主設計並生產銷售咖啡機，無論是以自有品牌銷售，或是根據ODM基礎為第三方品牌所有者客戶生產。因此，我們持續的成功及發展取決於我們開發新產品及緊跟技術創新的能力。此過程需要熟練的研發人員，以及準確預測技術及市場趨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倘可以)或及時識別及開發新產品及產品技術。亦無法保證我們開發的產品及技術將獲得客戶認可或成功實現商業化。

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影響業務增長。倘未能持續維護及推廣品牌，或出現任何負面輿情，均可能限制我們維持及拓展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相當大部分收入來自同名品牌「格米萊」旗下的產品。我們相信，消費者對品牌的強勁認知有助於控制客戶獲取成本，並一直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維持、維護及提升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取決於多項關鍵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因素包括：我們維持及提升咖啡機的品質與吸引力、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能力。

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僅基於個別事件，若公眾認為我們或行業內其他參與者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品牌價值，並動搖我們與消費者建立的信任。任何關於我們產品或業務的負面報導，無論其是否準確，均可能損害品牌形象、嚴重衝擊銷售量，甚至可能引致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此外，我們的經銷商、代言人、僱員或任何其他實際或被視為代表我們行事之人士的不當行為或言論，亦可能對品牌聲譽及營運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維護聲譽及商譽(尤其在出現產品相關負面輿情時)，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成為任何監管或公眾審查的目標，或保證此類審查不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整體業務前景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倘未能有效且成功地競逐市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眾多工程能力及產品精密度各異的國內外咖啡機製造商競爭，其中部分競爭者已憑藉關鍵客戶取得顯著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入計，2024

風 險 因 素

年中國咖啡機行業前五大品牌的合計市場份額達44.1%。行業競爭主要呈現以下特點：激烈的價格競爭、新產品推出頻繁、產品生命周期較短、產品升級迅速被市場採納，以及消費者偏好多元化。我們在創新、產品開發及定價等多方面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競逐，若無法在這些領域建立競爭優勢，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技術與市場持續成熟，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日趨激烈。現有競爭者及市場新進者或致力開發創新的產品、技術或能力，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產品的吸引力或競爭力，甚至成功吸引我們現有及潛在的客戶選用其產品。任何此類挑戰的出現，均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削弱競爭地位並導致市場份額下降，最終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與大部分客戶並無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績存在不確定性及收入出現週期性波動。

我們的核心產品（即咖啡機及磨豆機），受持續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影響。我們有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線上平台的直接銷售，直接銷售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的41.4%、54.4%及58.3%。因此，我們通常未與客戶達成長期採購承諾。來自第三方品牌客戶的訂單及價格通常均以具體採購訂單為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訂單量及銷售價格能與往績記錄或我們的預期保持一致。主要客戶或一組客戶取消、削減或推遲採購訂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缺乏定價預先確定的長期採購承諾，亦可能意味著我們的銷售價格易受波動影響。

此外，我們依據對客戶需求的預測作出重大決策，包括確定擬尋求及接受的訂單量、生產排程、原材料採購、人員配置需要及其他資源需求。客戶訂單的性質及其產品需求可能快速變化的特性，降低了我們準確預測未來客戶需求的能力。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要求短時間內大幅增加產量，從而給我們的資源帶來壓力。我們或無法隨時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另一方面，客戶需求下降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歷史增長及盈利能力未必能反映未來財務表現，且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收入增長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績持續增長。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7.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97.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9.3百萬元。同樣，我們的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0百萬元。我們維持增長及盈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及我們產品銷售所在其他市場的消費者對咖啡文化及生活方式的選擇。由於(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偏好轉變、現有及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等各種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以類似速度或根本無法維持此等增長。

我們依賴分銷網絡推廣及銷售產品。

我們依賴有效的分銷網絡，將咖啡機送達終端消費者。分銷商在拓展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及推動產品銷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人民幣1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6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9.3%、38.1%及37.3%。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分銷商客戶」。

採用分銷模式伴隨多種風險。例如，我們對分銷商的業務營運(包括其合規操作及銷售表現)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會始終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與我們簽訂的分銷協議條款。分銷商的任何違反分銷協議或銷售政策之行為，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銷售，並對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分銷商未能有效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未能及時回應終端消費者的需求，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能夠將其表現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相當的水平，亦無法保證其未來能達成銷售目標。若分銷商無法維持現有的銷售水平(尚可維持)，或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終止，我們可能在該分銷商營運的區域喪失大部分甚至全部的銷售渠道。我們未必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甚或完全無法)在該分銷商負責的銷售區域內找到具備可資比較銷售能力的分銷商作替代。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分銷商的競爭或利益衝突，因其可能同時代理我們及競爭對手的產品。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的財務利益將始終與我們保持一致，亦無法保證

風險因素

其會始終將銷售我們的產品置於銷售競爭對手產品之上而優先投入努力及資源。作為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自行作出商業決策，該等決策未必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若分銷商未能有效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亦受分銷商維持及擴展其分銷覆蓋範圍的能力影響。我們未必能有效維持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或管理分銷網絡，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產品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商譽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主要涵蓋供應鏈管理、生產、物流及倉儲相關措施。請參閱「業務—生產—質量控制」。該體系能否有效維持穩定的產品質量，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質量控制機制的設計，以及我們能否確保供應商、僱員及參與我們生產流程及業務營運的其他第三方遵守質量控制政策與程序。我們無法保證質量控制體系始終有效或能杜絕所有質量問題。任何與產品質量相關的問題（無論是否源於質量控制體系失效），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負面輿情、政府審查、調查或幹預、行政處分，以及產品召回或退貨。此等問題或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供應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質量，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彼等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與效率。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會持續實施適當的質量控制體系，或能滿足我們對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要求。彼等任何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產品或服務的情況，均可能延誤我們的生產流程、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定價或會不時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定價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品牌定位、生產成本、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我們無法保證能持續維持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策略。倘我們將產品定價過低，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反之，若定價高於消費者預期，則可能導致銷量不足，從而對相關產品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刺激銷售，我們或會不時提供折扣包括為批發客戶提供批量採購折扣，以及在主要電商購物節期間為線上客戶推出促銷方案。此外，若誤判市場需求而導致庫存過剩，我們或需調整銷售策略。此類價格調整未必能達致預期

風險因素

銷售量，亦可能削弱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再者，儘管我們禁止分銷商參與可能嚴重擾亂零售定價的行為，但我們無法確保彼等將始終遵守此規定。分銷商可能在未經我們知悉或同意的情況下，採用二次銷售定價策略，此舉可能擾亂市場及我們產品的定價，並對品牌形象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及供應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屬及塑料材料、矽膠材料、部件及配件以及包裝材料)的價格及供應波動顯著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耗用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人民幣2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87.6百萬元，各佔同期銷售成本約80.4%、75.3%及74.6%。我們對該等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及獲取能力控制有限。具體而言，我們從意大利及其他海外地區的供應商採購部分主要原材料。因此，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及獲取能力易受全球需求與市場狀況、運輸中斷以及其他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未必能將上漲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任何主要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需要及時、穩定地以合理價格獲取優質原材料。此外，我們維持穩定製造過程的能力，有賴於原材料在時間、成本、質量及數量上的可靠供應。我們一般未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採購均以訂單方式進行。我們無法保證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爭議，亦無法保證日後能維持與現有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特別是在產品需求急增時(例如在我們銷售產品所在的電商平台進行618購物節、雙11購物節、黑色星期五及其他大型營銷活動期間)，我們或無法以慣常價格及時確保額外主要原材料的供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任何重大爭議，亦可能影響雙方關係，繼而損害未來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日後始終能滿足我們的需求或要求。倘供應商停止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未能按我們的規格及條款交付原材料，我們的業務運作可能受到嚴重幹擾。

我們的銷售額與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由於我們在電商平台上推出的促銷活動，產品銷售不時呈現季節性波動。例如，在中國電商平台如天貓及京東舉辦的618購物節、雙11購物節、黑色星期五及其他大型促銷活動期間，我們通常會錄得較高的銷售量。季節性變化可能導致財務

風險因素

業績波動，若在銷售旺季發生任何中斷產品供應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最佳庫存水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市場趨勢轉變及消費者需求變化等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面臨庫存風險。我們的採購方式主要基於實際需要，無法保證能準確預測趨勢或事件，從而避免庫存不足或過剩。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為優化庫存水平所採取的措施（例如我們的庫存政策），能充分應對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激增或驟降。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導致原材料積壓或短缺，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類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從部分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人收取款項（「**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方支付安排下的收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各佔我們總收入的14.7%、9.2%及4.4%。自2025年11月起，第三方支付安排已終止。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

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對我們並無付款合約責任的第三方支付人，或會向我們提出申索，要求退還款項。倘該等第三方支付人破產或被清算，其債權人或清算人亦可能基於相同理由試圖向我們追回該等款項。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支付安排所涉各方及該等第三方付款的資金來源所知有限，我們亦可能面臨涉及洗錢活動的指控。倘我們從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資金被發現屬非法所得，我們可能面臨政府查詢、執法行動、檢控，或因協助產生該等收益的非法活動而承擔次級責任。若我們遇到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算人提出的申索，或涉及該等付款的法律程序，我們或需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進行抗辯，或須遵從法院命令及退還該等款項。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避免與此類安排相關的罰款或處罰。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與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任何未能遵守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若干法定僱員福利計劃，並有責任就僱員福利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供款。請參閱「監管概覽—10.與中國勞動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僱主如未按規定水平作出供款，或會面臨滯納金、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嚴格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全數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主，有責任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所有未繳社會保險費，並可能須就未繳金額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若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繳付，或會導致額外罰款，金額為欠繳數額的一至三倍。同樣，監管機構可要求未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僱主在指定期限內補繳；倘僱主未能遵從，監管機構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

倘我們被要求補繳未繳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因該等未繳足供款而受到相關政府機關處罰，我們的營運開支將會增加，繼而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曾就生產流程聘用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且派遣員工比例超出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10%法定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此問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罰款或其他處罰，此等處罰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產品所依賴的電商平台若發生服務中斷，或我們與其關係惡化，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相當大部分收入來自透過多個銷售渠道進行的線上銷售，包括我們在各電商平台上營運的網店。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線上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4%、54.4%及58.3%。因此，我們的銷售業務受該等電商平台的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影響。任何因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企圖損害其系統的行為而導致的系統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銷售額。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該等電商平台的持續合作，亦須受制於其不時制定及修訂的服務條款與各項運營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安排、發票與結算安排，以及促銷與營銷活動安排。該等條款或規則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對我們潛在不利。倘我們不同意或未能遵守該等條款或規則，我們或需終止與該等電商平台的關係，或面臨平台限制、暫停或拒絕銷售我們產品的風險。此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渠道受限、客戶群流失，從而造成銷量下降及我們的品牌與產品曝光率減少。

倘我們或我們所委聘的第三方未能維護數據安全或遵守數據保護的法律要求，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線上銷售營運過程中，我們會接觸到零售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為履行訂單而獲取的、經部分刪除或遮蓋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其他聯絡資料。我們或我們合作的電商平台用於儲存此類個人資料的系統，存在數據安全漏洞或個人資料外洩的潛在風險。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導致個人資料被非法存取及濫用。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委聘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負責履行訂單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亦可能接觸到客戶的個人資料。倘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發生資料外洩，我們亦可能遭受聲譽損害，繼而對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詳見「監管概覽—7. 與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相關監管框架正持續演變，且我們業務所在的不同地區或會採納新的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策。遵守此等不斷變化的法規或會使我們承擔額外合規成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可能影響經營業績。任何未能妥善處理數據保護及安全問題，或任何未能遵守該領域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承受額外成本與責任、損害聲譽、妨礙銷售，並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若發生任何中斷（包括因設備維護及修理而停產），可能引致業務中斷，造成重大損失並對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均由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生產設施製造。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以及我們設施所佔土地的政府規劃變更，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製造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倘我們遭遇任何不可預見事件而被迫關閉生產設施，生產將受到嚴重幹擾，繼而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生產設備需不時進行維護及修理，並存在潛在故障風險。任何因設備維護及修理而導致的停產，均可能造成業務中斷，帶來重大損失並對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維護體系(包括預定停產維護修理及定期檢查)能夠防止所有生產機械及設備的突然或意外故障。倘設備製造商或我們未能及時完成設備修理，可能導致生產設施長時間停運。此情況或會造成產能下降，並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所有採購訂單，從而導致收入損失，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實施未必能夠成功。

我們已制定未來計劃及發展策略，旨在提升市場份額並維持業務增長。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該等計劃及策略乃基於當前意向及假設，並已考慮現有及歷史資料。此等計劃及策略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營商環境、經濟狀況、市場需求及監管框架，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偶發事件。不確定性及偶發事件可能導致我們推遲未來計劃，或增加實施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計劃能否按預期或完全得以實現。

我們面臨匯率風險。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出口銷售通常以美元或歐元計值。另一方面，我們的成本主要在中國產生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美元或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價格競爭力，並損害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益及虧損」。外匯匯率可能因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局勢變化等多項因素而波動，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錄得類似或任何匯兌收益淨額，這將進而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風險，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國家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及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海關稅項、關稅、稅收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而受到影響。銷售產品(包括從其他國家

風險因素

及地區的若干供應商取得的元件)的利潤率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海關稅項、關稅、制裁及反傾銷處罰)。尤其是，美國政府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該類制裁的程度及範圍有可能升級。我們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或者目前或即將受到兩國實施的該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規限的商品範圍及程度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由此對我們行業及全球經濟產生的影響。

此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國際組織(包括歐盟、英國及聯合國)實施的經濟制裁制度，限制與特定國家或地區，以及指定的實體、行業和個人進行交易。制裁法律及法規正不斷演變，國際制裁項目名單定期加入新目標行業領域、公司集團、個人或組織。新法律或限制亦可能妨礙我們的國際業務開展。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了解國際制裁或其他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我們可能面臨被制裁風險。倘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該等機關施加的制裁，或指定我們、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為受制裁公司、個人或組織，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與受到任何形式制裁計劃所規限的國家的客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聯繫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導致客戶、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流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通過經銷商在各個電商平台提供予我們的終端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終端客戶不會將他們的貨品(包含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出口至美國或其他國家及地區，以及該類出口將不受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的限制影響。倘終端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司法權區實施的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下的任何貿易條件的限制、禁止或約束，終端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爭議或侵權指控。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自有品牌「格米萊」與專利。此外，根據協議，在第三方品牌業務中，我們生產標有客戶品牌名稱的咖啡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獲准使用的客戶設計、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將

風險因素

免遭盜用。同樣，我們無法確保供應商不會（無論是否故意）導致任何機密信息外洩或知識產權侵權。倘我們未能充分（或根本無法）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客戶可能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削減採購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我們亦可能面臨其他方（例如競爭對手）未來就我們侵犯其專利、商標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提出的索償。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將耗費大量時間與金錢解決，並會分散我們大量的管理精力及行政資源。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成功索償，均可能妨礙我們使用現有知識產權的能力，或引致重大責任。我們或須向申索方取得相關知識產權的許可或特許權安排，而該等安排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亦可能被要求重新設計含有侵權知識產權的產品，而這在技術或商業上或不可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標、商號、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未能充分保護產品設計或商業秘密，我們可能將市場份額流失予競爭對手，且業務營運可能受損。

我們依賴相關知識產權法律及保密協議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專利、商標、版權、產品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我們已註冊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容易遭受各種形式的侵權。

監控專有技術的未經授權使用既複雜且成本高昂，我們或會為執行或辯護已授予我們的專利，或為釐清自身及他人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而捲入訴訟。此類訴訟或需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此類法律程序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

我們或會不時因營運而涉及法律或其他程序（包括產品責任索償），並可能面臨重大責任或商譽損害。

我們可能會與業務營運相關各方產生糾紛，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分銷商、供應商、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此類糾紛可能引致法律或其他程序，從而造成聲譽損害、重大支出，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層的資源及注意力。此外，在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遇到合規問題，導致我們面臨行政程序及不利結果，繼而產生責任並延誤生產或產品推出時間表。無論該等法律程序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產生高額成本，並需

風 險 因 素

重新調配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以作應對。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程序的結果，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若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並造成損害，我們亦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針對我們提出的成功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巨額賠償金。此類索償不論是否具備理據，抗辯過程通常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商譽造成不利影響。倘產品發現缺陷，我們或需重新設計或召回相關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即使索償毫無理據或屬無理纏訟，亦可能引發重大負面輿論，影響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須承擔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所有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一般辦公營運)均在租賃物業中進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該等場所的權利不會受到質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在租約到期時成功續租。特別是，部分出租人未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明。若我們需要搬遷若干租賃物業，可能難以在商業可接受的條款下及時完成，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搬遷產生的成本將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此外，由於租金快速上漲，我們可能難以按合理價格續簽現有租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在理想地點獲取新租約，或以可接受條款續簽現有租約，從而可能導致租賃物業關閉或搬遷，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機關辦理備案。未辦理備案本身並不導致租賃失效，但可能使承租人在針對善意第三方的租賃相關索償中無法進行有效抗辯。若承租人收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通知後未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此不合規情況，亦可能面臨潛在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的三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此情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每處物業最高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因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償該等損失。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出現減值的風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材料與設備預付款項、可退還租金按金、其他可收回稅項、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可收回所得稅、支付平台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及按金。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倘我們的供應商、支付平台或其他交易對手未能及時履行其各自責任，我們可能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從而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再獲得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或須繳納額外稅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獲得政府補助及增值稅優惠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此等補貼主要由中國地方及省級機關根據多項扶持計劃發放，包括針對先進製造企業的增值稅退稅及加計抵減優惠、知識產權補貼、信貸服務及軟件平台資助、參與海外貿易展覽支持、與研發相關的補助金，以及與就業及出口相關的激勵措施。尤其是，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東格米萊於往績記錄期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我們無法保證將持續符合資格獲得此類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亦無法保證此等補貼金額或稅收優惠程度日後不會降低。我們能否繼續享受政府補助，受國家或地方政策變動所規限，而該等政策或會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被終止或修訂。日後，此類政府補助的任何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同樣，稅收優惠須經相關機關審核及續期，並可能隨時被撤銷或調整。我們無法保證目前有權享有的稅收優惠不會發生變更或中止，且相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承擔附加費或額外稅項，從而增加稅務負債，並損害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購入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屬具最低保證回報及預期總回報的短期投資），該等產品被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持有

風 險 因 素

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面臨市場風險(利率變動導致價格波動，可能損害我們所持理財產品的價值，尤其在未持有至到期日的情況下)、流動性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理財產品變現)，以及交易對手風險(倘發行此等理財產品的銀行面臨財務困難或破產，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任何或全部回報)。我們無法保證能持續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獲益，亦無法保證不會因此類資產而蒙受重大損失。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覆蓋以應對所有潛在的責任或損失。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風險，但可能並未購買足夠的保險以涵蓋所有潛在的責任或損失。我們並未就營運投保任何業務責任或營運中斷保險。我們認為此舉符合市場慣例，且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此類保險所涉及的困難與成本，超過其為業務帶來風險規避的預期效益。然而，任何未投保的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使我們承擔責任、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資源，從而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內亂、騷亂、罷工、自然災害、疫症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或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到因戰爭、內亂、騷亂、罷工、自然災害、疫症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所引發的任何不利發展或不確定因素影響。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擾亂行政管理、損害營運必需的基礎設施，並影響業務的各個環節。我們產品所銷售的國家或地區可能容易遭受洪水、地震、暴雨或乾旱等威脅。此外，自然災害及疫症(例如COVID-19疫情、H1N1流感、H5N1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埃博拉病毒及塞卡病毒)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對全球經濟、基礎設施及個人生計造成負面影響。

ESG相關事項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與聲譽。

隨著全球倡議日益聚焦於低碳轉型，且中國正朝向其碳中和目標邁進，中國政府或將推出實施更嚴格環境標準的新法規與政策。遵守此類更嚴格的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環保相關成本，進而對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ESG趨勢

風險因素

與政治優先事項的潛在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商業模式與營運。為應對日益提升的ESG意識，我們已將監管法規遵循、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等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因素納入我們的決策流程，藉此降低風險並發展最佳實踐方案，旨在支持業務的長期發展與可持續性。我們同時監控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用水量及廢棄物產生等關鍵指標，以管理營運產生的環境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培育積極包容的企業文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治理規則能有效實施，若無法滿足不斷演變的ESG期望或出現延遲合規，可能我們的對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經營業務的相關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的可選消費行業整體上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地方的經濟狀況、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及酌情開支的變化。

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經歷了顯著增長。自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運用市場力量，並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慣例。此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因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異。未能適應此等發展，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在闡釋與執行上存在的差異，可能導致我們面臨不合規風險以及監管環境的不可預測變動。

中國法律體系屬大陸法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大陸法體系下的法院判決作為先例的參考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體系以整體規範經濟事務。此後，立法工作的整體成效顯著加強了對各類外資或私營部門在華投資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普遍適用於中國企業的各项中國法律法規。然而，隨著此等法律法規及中國法律體系整體持續演進，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闡釋與執行或會不時發生變更。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透過行政及司法程序來維護自身的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對於闡釋及實施法定與合同條款擁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裁決權，因此難以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此類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合同權利、財產權利（含知識產權）及程序性權利的範圍與效力存在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因應中國監管環境變動的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阻礙我們持續營運的能力，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救濟與保護，繼而可能對閣下[編纂]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更改當前的業務慣例，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受廣泛的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及管製措施的規範，除特定行業相關法規外，尚涵蓋多項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i)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責任；(ii)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iii)證券法律法規；(iv)外資企業之設立或所有權變更；(v)外匯；(vi)稅項、關稅及其他費用；及(vii)線上交易。

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之負債、成本、責任及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各項處罰，包括暫停我們的營運，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修訂該等法律法規，或頒佈額外或更嚴格之要求。為符合該等法律規定，可能須投入巨額資本支出或承擔其他責任。法律要求可能隨時變更且存在解釋空間，使得遵守法律之最終成本及其對我們營運的影響難以預估。我們可能被迫承擔重大支出或調整業務模式，以符合現行或未來之法律法規，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造成重大限制。

我們未來進行融資活動時，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相關要求之規定。

近年來，中國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股票之法律法規已經歷重大發展，且可能發生變動。我們進行股權融資活動時，須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履行備案義務、進行申報或履行其他相關義務。任何未能或被視為未能履行備案申報義務、或遵守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相關融資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負面聲譽損害，並引發法律訴訟或監管機構的處罰。

風 險 因 素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連同另一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其中包括）加強對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的管理與監督，擬議修訂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有關法規，並明確境內行業主管部門及政府機構的職責。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前述文件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並上市者，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資料。根據《試行辦法》，本次[編纂]後若進行任何未來股份發行或上市，亦須遵守中國證監會之備案程序。此外，我們於[編纂]後亦須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報告特定重大事項，包括我們的控制權變動、[編纂]狀態或交易所變更、或終止[編纂]等重大事項。倘未履行該等備案或申報程序，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此將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13.與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有關的法規」。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未來提出就我們境外發行[編纂]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檢查或調查的，應當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方式進行。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編纂][編纂]按人民幣計價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蒙受外匯虧損，並影響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人民幣匯率波動受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等多重因素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

風 險 因 素

宣佈匯率制度的進一步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政府對外匯匯兌的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資金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監管，在若干情況下將資金匯出中國需根據監管要求辦理取得批准或進行登記。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可能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或將資金匯出境外進行海外投資，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例如，對於我們從海外融資活動匯回中國的資金，我們將需要完成若干備案或批准程序，以將資金匯出中國用於投資、收購或其他資本賬目的。任何未能完成該等程序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進行海外擴張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日後不會被施加更多監管要求，例如為應對全球經濟狀況變化而產生的外匯政策調整。倘若我們無法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為我們的海外擴張提供資金。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舉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根據82號文，倘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

風 險 因 素

時符合以下條件，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企業負責日常營運管理的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有關企業財務及人事的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紀要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的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日常居住在中國。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應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倘若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從被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在一定條件下可免繳所得稅。然而，對於通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境外公司的中國稅收居民待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解釋和認定，且我們不能確定我們對中國居民企業的持股安排是否可以享受所得稅豁免。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費，其中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在各類情況下，均應符合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減少閣下[編纂]股份的回報。

若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收益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文件規定，倘若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境內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內企業的經營

風 險 因 素

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就特殊目的公司基本信息的任何變更(如變更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或就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如增加或減少中國個人的資本投入、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拆細)或其他重大事項對登記作出修訂。若身為境內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收益及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變更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授權合資格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所有中國居民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進行登記，但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

我們已要求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變更。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通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算而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閣下分派收益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構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例及通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例及通知，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指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間接轉讓須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

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了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間接轉讓將被視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被轉讓的中介企業的75%或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衍生自中國應納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期間任何時間，中介企業90%或以上的資產價值（不包括現金）直接或間接產生於中國的投資，或其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中介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納稅財產的任何附屬公司所履行的職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且不足證明其經濟實質；及(iv)就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所得收入應付的海外稅項低於就直接轉讓該等資產所徵收的潛在中國所得稅。然而，間接轉讓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項下安全港的範圍，毋須繳納中國稅項，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具體載列的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務條約豁免。

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代了一系列重要通知並修訂了規管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收入的預提稅管理規例。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當時的扣繳機製作若干關鍵變動，例如對於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乃於實際付款當日產生，而非於通過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當日產生。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有責任向轉讓方支付轉讓價格的實體或個人為扣繳代理，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從轉讓價格預扣中國所得稅。倘扣繳代理未能扣繳所得稅，轉讓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並支付稅項。倘扣繳代理及轉讓方均無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

風 險 因 素

公告履行義務，根據適用法律，除了向轉讓方徵收滯納金等罰款外，稅務當局亦可能追究扣繳代理的責任，對扣繳代理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代理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當局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向扣繳代理徵收的罰款可予以減少或豁免。

對於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換股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我們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或其他應稅資產的交易的申報及預扣義務及不履行該等義務的後果，我們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倘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方，則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方，則或須承擔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我們股份而言，根據規例及公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耗費資源、分散管理層精力，以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無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任何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該等交易應用該等規例及公告。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編纂]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被要求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我們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無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編纂]於我們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交易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增益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因此，我們未來可能進行的潛在收購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審查的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於[編纂]之前，我們股份並無公開[編纂]，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乃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於[編纂]完成後，股份

風 險 因 素

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和流動的[編纂]，或即使形成，亦不保證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資本市場不時有大幅價格和[編纂]量波動，與市場上相關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實際或疑似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若有大量本公司股份被出售(尤其是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進行的出售)，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未來本公司認為於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由股份開始於[編纂]起計為期一段時間的禁售承諾。儘管本公司現時並未獲悉任何該等人士是否有意於禁售承諾屆滿後出售其持有的大量股份，惟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人士不會出售任何其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閣下的股權將遭即時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編纂]高於在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將遭即時攤薄。若本公司未來增發股份，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股份發表負面評論，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編纂]量或會下跌。

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任何跟進本公司的分析師下調本公司股份評級或發表負面評論，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或會隨之下跌。倘該等分析師中的任何人士停止跟進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本公司的報告，本公司在金融市場的曝光度可能會下降，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編纂]量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派付股息及何時派付股息。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收益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本公司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本公司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取決於日後股價上漲。概無保證本公司股價將會上漲或甚至無法保證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從本公司股份的[編纂]中獲得回報，甚至可能損失[編纂]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本金。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運營幾乎全部於中國境內開展，且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中國境內居住，且彼等均為中國公民。由於跨境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通常較為繁瑣且耗時，中國境外[編纂]或難以向本公司，或於中國境內居住的本公司管理層送達相關法律程序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作出了規定。中國法院可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的協定或按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執行該判決。因此，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能否在中國境內獲得執行，須取決於中國法院結合上述各項因素作出的判斷。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摘錄自各種政府刊物的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本公司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本公司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沒有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理由相信存在任何遺漏的事實會導致該

風 險 因 素

等資料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惟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聲明。

閣下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不應依賴任何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任何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文件中並無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等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